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澄清公告-投資者警示

本公告乃是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9月23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中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近期公司收悉不少投資者的諮詢，要求瞭解公司供股完成之後是否會有新業務注入，以及本公司是否會有更多的融資計畫來改善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在此澄清以下事項：

- (1) 誠如通函中所述，供股所融到資金的絕大部分將用於償還 2007 年發行之可轉股債券，解決因 2007 年可轉股債券產生的債務。償還該可轉股債券，以規避被該債券持有者申請將公司清盤的風險至關重要。董事會無意改變通函中披露的融資收入的用途，本公司短期內並無計畫收購任何新業務，亦並無此類談判正在進行中。
- (2) 鑒於供股和 2007 年可轉股債券償還完成後，本公司仍將處於財務困境，本公司計畫於近期繼續積極探索各種可能的籌資方案，來充實運營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潛在的、進一步發行新股。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於適當的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和/或通函。

本公告乃遵承本公司命發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負責。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需謹慎。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
郭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夏（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欣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壽元先生、Paul CONTOMICHALOS 先生。

本公佈（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